

##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1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1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80%。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804%。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5月22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1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8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2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全部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康厚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5 17.5 17.5

王文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 17.5 17.5

核心人员(24人) 25 12.65 12.65

合计 323 161.5 161.5

注:(1)因激励对象康厚峰先生、王文娟女士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康厚峰先生、王文娟女士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17.5万股转为高管锁定股。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获授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该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数。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授予价格的调整: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授予价格为7.58元/股调整为7.36元/股。

2、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离职自动注销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10万股,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法律意见书》。2024年4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请求。

3、部分预留权益失效:因回购注销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部分预留权益失效。2024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激励后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X)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193,718 32,856 -1,265,000 146,928,718 32,574

高管锁定股 96,614,559 21,426 350,000 96,964,559 21,506

首发前限售股 47,899,159 10,626 0 47,899,159 10,626

股权激励限售股 3,680,000 0.826 -1,615,000 2,065,000 0.8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875,441 67,156 1,265,000 304,140,441 67,436

三、股份总数 451,069,159 100.00% 0 451,069,159 100.00%

六、备查文件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四)个人限售股专项说明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限售股专项说明,个人限售股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限售股专项说明,个人限售股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限售股专项说明,个人限售股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限售股专项说明,个人限售股解除限售比例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应由公司对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外,其余2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1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8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2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全部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康厚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5 17.5 17.5

王文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 17.5 17.5

核心人员(24人) 25 12.65 12.65

合计 323 161.5 161.5

注:(1)因激励对象康厚峰先生、王文娟女士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康厚峰先生、王文娟女士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17.5万股转为高管锁定股。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获授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该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数。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授予价格的调整: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授予价格为7.58元/股调整为7.36元/股。

2、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离职自动注销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10万股,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法律意见书》。2024年4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请求。

3、部分预留权益失效:因回购注销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部分预留权益失效。2024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激励后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X)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193,718 32,856 -1,265,000 146,928,718 32,574

高管锁定股 96,614,559 21,426 350,000 96,964,559 21,506

首发前限售股 47,899,159 10,626 0 47,899,159 10,626

股权激励限售股 3,680,000 0.826 -1,615,000 2,065,000 0.8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875,441 67,156 1,265,000 304,140,441 67,436

三、股份总数 451,069,159 100.00% 0 451,069,159 100.00%

六、备查文件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5

###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分别为孙云女士和孙健女士,与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伟先生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及《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康厚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及《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主任:吴耀华先生、陶然女士、孙健女士,其中吴耀华先生为委员会主任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主任:孙云女士、王玉燕女士、陶然女士,其中王玉燕女士为委员会主任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孙健女士、王玉燕女士、张艺女士,其中孙健女士为委员会主任召集人。

三、聘任委员会、吴耀华先生、陶然女士、王玉燕女士,其中陶然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以上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中独立监事过半数以上,除陈伟先生外,其余专门委员会主任均由独立监事担任召集人,且聘任委员会召集人陶然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聘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伟先生为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1. 总经理:康厚峰先生  
2. 副总经理:陈伟先生  
3. 财务负责人:董新军先生  
4. 董事会秘书:董新军先生

以上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聘任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已取得了同意的意见。聘任董新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其任职资格已由聘任委员会审查通过。董新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陈伟女士,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曾任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3月至今任职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代表。

韩梅女士,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曾任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3月至今任职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代表。

##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34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中林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中林先生通知,吴中林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金宇塔和谱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宇塔和谱1号基金”)协议转让持有的公司20,102,849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情况概述

2024年1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中林先生与“广东通宇通讯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金宇塔和谱1号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吴中林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0,102,849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广东通宇通讯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金宇塔和谱1号基金”)”,并于2024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相关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24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相关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下: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金宇塔和谱1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0,102,849股,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现行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现行承诺的情形。

3、本次股份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18

###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5)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56

普通股股东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数量 271,612,491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271,612,4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4.5715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4.5715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3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宇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 271,612,491 99,9342 206,059 0.075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普通股 271,612,491 99,9342 206,059 0.075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